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雯美

電話：(02)8995-6197

電子信箱：17200019@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7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分配114年度辦理「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請於獲配額度內納入預算。
- 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墊付要點）係為規範墊付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事宜。又依墊付要點第12點及第15點規定略以，安置單位依墊付要點第9點規定提供協助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另本部依地方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經費執行情形，於每年1月撥付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經費之墊付款。
- 三、114年度編列補助辦理收容費計畫經費預算，係依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111年度及112年度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

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及經費支用情形調整分配，檢附「114年度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費分配表」，請各單位於114年2月底前掣據併送納入預算證明向本部辦理經費請款，並請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終止安置後，結算個案終止相關費用，送本部辦理個案結報事宜；另跨年度繼續安置者，應彙整當年度安置經費，辦理年度結報事宜。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來文

114年度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分配總金額	600,000	110,000	110,000	600,000	110,000	110,000	80,000	300,000	80,000	80,000	1,300,000	1,480,000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內政部 移民署	合計
分配總金額	70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00,000	80,000	80,000	80,000	600,000	7,100,000

與正本相符

蔡尚霖